关于进行废弃危化物品排查、统计及

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集中处置学校废弃危化物品的通知》（内教校安函［2016］46）号）文件要求，对于学校产生的废弃危化物品由“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经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批准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理。为配合“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全面做好学院废弃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及处置工作，特作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全面做好废弃危化物品排查、统计及处置工作

1.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废弃危化物品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废弃危化物品处置工作。

组长：张高明

副组长：杨树生

成员：苏娅 张运舟 宋晓晴 徐康宁 潘振光 彭芳 李亚珍 殷旭红 段美萍 王雁飞 吕崇东 王浩 何伟超

2.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废弃危化物品的处置工作，系部主任作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全面做好废弃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及处置工作。

3.实验室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废弃危化物品处置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做好实验室内废弃危化物品的收集、归纳、包装、运送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4.各系部要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废弃危化物品的日常管理、运送、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及材料报送工作。

5.教务处实验实训科负责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沟通联络工作，协助系部完成废弃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及处置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11月3日前将《河套学院废弃危化物品处置工作负责人信息表》（附件一）报送教务处。

2. 各系部要在11月3日前完成废弃危化物品的排查、统计工作，并将《河套学院废弃危化物品情况统计表》（附件二）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实验实训科联系人：何伟超，联络电话：8412570。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河套学院废弃危化物品处置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系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系部负责人签章：

附件二

河套学院废弃危化物品情况统计表

系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废弃危化物品名称 | 数量 | 危险级别 | 存在的问题及处置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负责人签章： 系部负责人签章：